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薰
訴訟代理人　楊筑鈞
　　王子苓
被　　告　于世強（即叢樹蘭之繼承人）
　　于財芸（即叢樹蘭之繼承人）
　　于復強（即叢樹蘭之繼承人）
　　于財娟（即叢樹蘭之繼承人）
　　于彩蓮（即叢樹蘭之繼承人）
　　于財香（即叢樹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騰空保險及返還保險箱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原告編號A種第六九八號保管箱騰空，並將前揭保管箱及同編號鑰匙交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